

宁波市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仑分领办〔2022〕5号

关于印发《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垃圾治理重点工作要求，现将《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垃圾治理工作决策部署，夯实全区优良人居环境本底，扎实推进 2022 年度全区垃圾精细化治理工作，打造绿色低碳美丽新风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打造“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高能门户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要点

（一）补短板建机制，夯实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1. **主要领导研究推进。**坚持党委一把手协调推进，形成每季度定期专题研究机制。2022 年度各街道、单位至少召开 1 次由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会。

2.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强化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工作机制，全区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制定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为主体的垃圾分类“共同缔造”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区、街道、村居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基层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针对问题形成有效闭环。

3. **协调机构实体化运作。**落实区分类办实体化运作，从 5

家以上成员单位抽调 10 名以上专职人员集中办公，统筹生活垃圾源头投放、收集运输、末端处理全流程监管。

4. 依法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按照 11 部委办公厅《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 号）精神，落实属地街道、有关部门、产生主体、基层社区法律主体责任，确保固废法及省、市垃圾分类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每月将依法推进情况报区分类办。

5. 健全市场配置机制。按照省、市条例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机制。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监管及运营管理。

（二）强监管提质量，健全全程分类，确保精细化管理见效

6. 实施垃圾收费制度。配合市分类办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落地，完善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

7. 控制生活垃圾总量。城乡生活垃圾总量较 2021 年相比实现负增长 1%以上。

8. 提升垃圾分类精准率。全年厨余（餐厨）垃圾分出率达到 25%以上，同步健全四色垃圾质量提升机制。构建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9. 深化分类智治水平。落地 121 台世行二期全品类智能箱。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平台架构，各类投放点、归集点、各类分类运输车辆、中转站及末端处理设施均配置信息化监控设备并接

入区或市级垃圾分类平台，接入率及线上监管率达 100%。进一步完善“定时定点+智慧收运”模式，中心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全面完成智慧收运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实现收运智慧化监管。

10. 提升投放设施形象品质。全区居住小区开展投放点、归集点、垃圾房“两点一房”品质形象提升改造专项行动，点位整洁有序，易于保洁，分类宣传氛围场景化布置。积极发动群众力量群策群力设计、美化点位外观形象，打造“一点一景”，年底评选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投放点、归集点和垃圾房。

11. 精细化提升投放管理。居住小区（农村）及重点行业场所建立投放容器定期更换机制，9月底前对投放容器进行一轮更换，采用金属牌、塑料牌等不易磨损的材质刻印场所信息，固定在桶盖上方。按照基础数量的 150%适当超额配置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确保投放能力满足需求。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区）制度普遍建立，分类环境整洁度达到 95%以上。规范设置洗手台、洗手液、雨棚、照明设备、破袋等便民投放配套设施。

12. 加强居民分类引导。全区居住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覆盖率 100%。实施定时定点投放的居住小区（农村）全面开放节假日、周末等午间投放时段，因地制宜延长投放时间或设置误时投放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入户指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全年开展 2 轮及以上覆盖全区的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

13. 开展消桶专项行动。各场所生活垃圾归集点由管理责任人落实全部设置在场所内部，全区新增小区内部规范化归集点

60 个。

14. 加强分类收运管理。全区商业街（沿街商铺）“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覆盖率 100%。按照“密闭化运行、负压除臭、渗滤液就地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2022 年底前对全区 6 座中转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 2 辆。

15. 加强非正规堆放点监管。全区每月开展 1 次人工排查，按期组织实施每季度 1 次的卫星、无人机遥感排查，对排查出的点位及时开展清理整治，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检测。激发社会力量进行“随手拍”，及时遏制非法倾倒现象。

16. 加强有害垃圾监管。完善居住小区（农村）及重点行业场所有害垃圾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有害垃圾投放、收运、处理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无害化处理。

17. 加强装修（大件）垃圾管理。完善装修（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建成 1 处及以上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区域处理需求。建立多元化的装修（大件）垃圾投放措施，设置的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实现“日产日清”。

18. 加强船舶垃圾管理。强化港口、码头、装卸点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设备建设，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交岸后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管理。

19.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防控工作，重点抓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医院等关键场所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管理，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20. 优化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全区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及疫情爆发等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21. 推进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推进中央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七张清单”、长江经济带国家警示片等重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整改销号及“举一反三”排查。加快推进枫林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全年至少开展1轮安全环保专项检查。

22. 强化分类执法检查。根据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执法并每月报送区分类办。坚持专项执法与联动执法相结合，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大源头减量、垃圾分类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全年执法案件数量达2500起以上。建立垃圾分类执法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对不执法、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三）抓治理促提升，推动低碳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23. 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水塘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整治，防止各类固废“入江入河入海”。开展农村地区“白色污染”上山下乡和“门前屋后”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24. 加强塑料制品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禁限塑工作要求，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综合治理，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25. 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产品，全面推行纸张双面打印，严禁使用一次性杯具，其中全区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全区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严格落实《关于宁波市酒店（宾馆）行业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品的要求。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26. 加强过度包装整治。落实国家和省市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工作要求，全区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推广菜篮子、布袋子覆盖率达到100%，大型超市推广实施净菜上市、洁净农产品进城覆盖率达到100%。50%以上大型商场、超市及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达到绿色商场标准。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27. 开展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重点在机关食堂、学校餐厅推广智慧自主计量点菜模式，打造一批节约粮食典型案例。各餐饮单位全面倡导“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饮服务场所及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餐后打包除外）。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四）定指标强考核，健全回收体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28. 巩固资源化利用水平。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分类处理率达到82%以上。针对厨余垃圾处置出路难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进行科研攻关，

着手研究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出物用于农用地的技术标准和政策体系。

29. 推进世行二期项目建设。在 2022 年 6 月底前落实 1 处世行项目分拣中心建设用地。

30. 推进可回收物利用。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7% 以上，对低价值可回收实施补贴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用尽用。按照 1 个新建小区设置 1 个回收点、1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农村 2000 户村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的要求，健全回收网络体系。建成或改造提升 1 座及以上标准化分拣中心，形成与我区再生资源产生量相匹配的分拣能力。推进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动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31. 推进农村资源化站点建设。完成农村资源化站点技改提升 1 个，农村分拣中心建设（提升）1 个，农村回收网点建设提升 2 个，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 2 个。

32. 强化废旧农膜监管。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健全农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33.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70% 以上。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

（五）树标杆立样板，创新分类宣传，强化全民共同缔造

34. 统一分类标识标志。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通知》（甬分领办〔2021〕16号），2022年6月底前全面更替目前现有的垃圾分类标识。

35. 多元化实施分类宣传。深化“十进”宣传活动，适时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推进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达人赛等影响力大的公益文化和媒体宣传活动。建立1个以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培训不少于1期。每季度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覆盖率不低于30%，主题宣传活动不得少于2次。巩固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垃圾分类工作，每学校进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

36. 坚持推进典型引路。根据省级标准高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个、示范小区15个、示范村2个，打造市级典范场所1处，并对届满3年以上的省级示范片区、示范小区开展复查复评。开展垃圾分类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征集和选树，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最美家庭等活动的评价内容。

37.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提高公益广告覆盖面，通过新闻报道、媒体社评、专家点评、热点聚焦等多种形式，形成舆论声势。建立健全信息灵通、反应迅速、落实有效的舆情反馈机制，及时化解生活垃圾分类领域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每月垃圾分类负面曝光不少于2次。充分运用国家、省、

市等各级宣传平台，通过客户端、网站、纸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每季度国家级 1 篇以上，省级 5 篇以上，市级 10 篇以上。通过省市政府发布、省级部门网站开展北仑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38. 推动分类志愿服务。有效整合全区志愿服务资源，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开展各类垃圾分类活动。利用好宁波垃圾分类公益基金，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教育培训、项目实施、科技研发，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作用，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志愿服务和活动不少于 1 次。

三、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责任内容和推进进程，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法定工作职责，加强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各街道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街道、部门要将垃圾分类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区对街道、街道对社区（村）”层级考核激励机制，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行业部门结合方案要求，在行业内开展垃圾分类检查

并印发专项通报报区分类办。

附件：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北仑区高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全域治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主要领导研究推进	坚持党委一把手协调推进，形成每季度定期专题研究机制。2022 年度各街道、单位至少召开 1 次由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会。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强化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工作机制，全区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制定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群众为主体的垃圾分类“共同缔造”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区、街道、村居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基层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针对问题形成有效闭环。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委
3	协调机构实体化运作	落实区分类办实体化运作，从 5 家以上成员单位抽调 10 名以上专职人员集中办公，统筹生活垃圾源头投放、收集运输、末端处理全流程监管。	区委组织部	区分类办
4	依法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 11 部委办公厅《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1 号）精神，落实属地街道、有关部门、产生主体、基层社区法律主体责任，确保固废法及省市垃圾分类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每月将依法推进情况报区分类办。	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区委
5	健全市场配置机制	按照省市条例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机制。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监管及运营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6	实施垃圾收费	配合市分类办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落地，完善生活垃圾跨区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制度	域处理补偿机制。		
7	控制生活垃圾总量	城乡生活垃圾总量较 2021 年相比实现负增长 1%以上。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8	提升垃圾分类精准率	全年厨余（餐厨）垃圾分出率达到 25%以上，同步健全四色垃圾质量提升机制。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构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生态环境分局	/
		构建农业废弃物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
		构建绿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非法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区综合执法局	/
9	深化分类智治水平	落地 121 台世行二期全品类智能箱。	区分类办	/
		完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平台架构，各类投放点、归集点、各类分类运输车辆、中转站及末端处理设施均配置信息化监控设备并接入区或市级垃圾分类平台，接入率及线上监管率达 100%。进一步完善“定时定点+智慧收运”模式，中心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全面完成智慧收运体系建设迭代升级，实现收运智慧化监管。	区综合执法局	/
10	提升投放设施形象品质	全区居住小区开展投放点、归集点、垃圾房“两点一房”品质形象提升改造专项行动，点位整洁有序，易于保洁，分类宣传氛围场景化布置。积极发动群众力量群策群力设计、美化点位外观形象，打造“一点一景”，年底评选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投放点、归集点和垃圾房。	区综合执法局	/
11	精细化提升投放管理	居住小区（农村）建立投放容器定期更换机制，9 月底前对投放容器进行一轮更换，采用金属牌、塑料牌等不易磨损的材质刻印场所信息，固定在桶盖上方。按照基础数量的 150%适当超额配置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确保投放能力满足需求。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区）制度普遍建立，分类环境整洁度达到 95%以上。规范设置洗手台、洗手液、雨蓬、照明设备、破袋等便民投放配套设施。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各重点行业场所按照要求全面规范投放精细化管理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	
12	加强居民分类引导	全区居住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桶边督导覆盖率 100%。实施定时定点投放的居住小区（农村）全面开放节假日、周末等午间投放时段，因地制宜延长投放时间或设置误时投放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入户指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全年开展 2 轮及以上覆盖全区的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	区统计局	/
13	开展消桶专项行动	各场所生活垃圾归集点由管理责任人落实全部设置在场所内部，全区新增小区内部规范化归集点 60 个。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
14	加强分类收运管理	全区商业街（沿街商铺）“定时定点”投放清运覆盖率 100%。	区综合执法局	/
		按照“密闭化运行、负压除臭、渗滤液就地处置、数字化监管”四项要求，2022 年底前对全区 6 座中转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
		新增和更新分类运输车辆 2 辆。	区综合执法局	/
15	加强非正规堆放点监管	全区每月开展 1 次人工排查，按期组织实施每季度 1 次的卫星、无人机遥感排查，对排查出的点位及时开展清理整治，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检测。激发社会力量进行“随手拍”，及时遏制非法倾倒现象。	区综合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16	加强有害垃圾监管	完善居住小区（农村）有害垃圾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有害垃圾投放、收运、处理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无害化处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重点行业场所按照要求全面加强有害垃圾监管措施。	区分类办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加强装修（大件）垃圾管理	完善装修（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建成 1 处及以上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区域处理需求。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建立多元化的装修（大件）垃圾投放措施，设置的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实现“日产日清”。	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18	加强船舶垃圾管理	强化港口、码头、装卸点生活垃圾接收设施设备建设，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交岸后按照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管理	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19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防控工作，重点抓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医院等关键场所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管理，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20	优化应急联动机制	优化全区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台风、雨雪等极端天气及疫情爆发等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21	推进环保督察整改	持续推进中央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七张清单”、长江经济带国家警示片等重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整改销号及“举一反三”排查。加快推进枫林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全年至少开展1轮安全、环保专项检查。	区综合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22	强化分类执法检查	根据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常态化执法并每月报送区分类办。坚持专项执法与联动执法相结合，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加大源头减量、垃圾分类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全年执法案件数量达2500起以上。建立垃圾分类执法情况月度通报制度，对不执法、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23	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水塘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整治，防止各类固废“入江入河入海”。开展农村地区“白色污染”上山下乡和“门前屋后”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区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
24	加强塑料制品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禁限塑工作要求，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综合治理，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
25	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	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产品，全面推行纸张双面打印，严禁使用一次性杯具，其中全区党政机关全部建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资中心	/

		成节约型机关。		
		全区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严格落实《关于宁波市酒店（宾馆）行业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品的要求。	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
		全年开展 2 次专项整治。	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
26	加强过度包装整治	落实国家和省市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工作要求，全区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推广菜篮子、布袋子覆盖率达到100%。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大型超市推广实施净菜上市、洁净农产品进城覆盖率达到100%。50%以上大型商场、超市及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达到绿色商场标准。	区商务局	/
		全年开展2次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27	开展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	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氛围。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重点在机关食堂、学校餐厅推广智慧自主计量点菜模式，打造一批节约粮食典型案例。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国资中心	/
		各餐饮单位全面倡导“文明餐桌及光盘（瓶）行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饮服务场所及外卖平台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餐后打包除外）。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全年开展 2 次专项整治。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28	巩固资源化利用水平	对厨余垃圾处置出路难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进行科研攻关，着手研究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出物用于农用地的技术标准和政策体系。	区科技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29	推进世行二期项目建设	在 2022 年 6 月底前落实 1 处世行项目分拣中心建设用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30	推进可回收物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7%以上。	区商务局	/

	利用	对低价值可回收实施补贴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应用尽用。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按照 1 个新建小区设置 1 个回收点、1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的要求，健全回收网络体系。	区商务局	/
		按照农村 2000 户村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的要求，健全回收网络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
		建成或改造提升 1 座及以上标准化分拣中心，形成与我区再生资源产生量相匹配的分拣能力。	区商务局	/
		推进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动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区商务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31	推进农村资源化站点建设	完成农村资源化站点技改提升 1 个，农村分拣中心建设（提升）1 个，农村回收网点建设提升 2 个，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 2 个。	区农业农村局	/
32	强化废旧农膜监管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以上，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健全农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
33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70%以上。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	区住建局	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
34	统一分类标识标志	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通知》（甬分领办〔2021〕16 号），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更替目前现有的垃圾分类标识。	区分类办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5	多元化实施分类宣传	深化“十进”宣传活动，适时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推进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达人赛等影响力大的公益文化和媒体宣传活动。	区分类办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建立 1 个以上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组织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期。	区分类办	区教育局
		每季度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覆盖率不低于 30%，主题宣传活动不得少于 2 次。	区分类办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巩固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阶段垃圾分类工作，每学校进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	区教育局	/
36	坚持推进典型引路	根据省级标准高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 个、示范小区 15 个，打造市级典范场所 1 处，并对届满 3 年以上的省级示范片区、示范小区开展复查复评。	区综合执法局	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省级标准高水平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 2 个。	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垃圾分类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征集和选树，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最美家庭等活动的评价内容。	区分类办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37	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提高公益广告覆盖面，通过新闻报道、媒体社评、专家点评、热点聚焦等多种形式，形成舆论声势。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
		建立健全信息灵通、反应迅速、落实有效的舆情反馈机制，及时化解生活垃圾分类领域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每月垃圾分类负面曝光不少于 2 次。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
		充分运用国家、省、市等各级宣传平台，通过客户端、网站、纸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每季度国家级 1 篇以上，省级 5 篇以上，市级 10 篇以上。通过省市政府发布、省级部门网站开展北仑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8	推动分类志愿服务	有效整合全区志愿服务资源，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开展各类垃圾分类活动。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团区委
		利用好宁波垃圾分类公益基金，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教育培训、项目实施、科技研发。	区分类办	/
		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在垃圾分类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大宣传力度，丰富活动载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动员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我爱我家垃圾分家”“垃圾分类 巾帼先行”等主题活动，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志愿服务和活动不少于 1 次。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